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03号

---

## 关于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1年6月24日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公司)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毕方投资)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称,毕方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,受让公司股份合计36,896,200股。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,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,896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8.45%。

2023年2月8日,毕方投资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;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2日,毕方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,0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5%;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9日,毕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,995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775%;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1月10日,毕方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%;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7日,毕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,999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975%。至此,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。但毕方投资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,也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并在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,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,7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875%。前述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约6.9%,且直至2023年2月8日,毕方投资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公司股东毕方投资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5%时未及时停止交

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1.9%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毕方投资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

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3年8月16日